

[首页](#)[组织机构](#)[新闻发布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工信数据](#)

[首页](#) > 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 > [机关司局](#) > [节能与综合利用司](#) > [清洁生产](#)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标 题：载客车辆（M1类）落实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的符合性情况清单（第十五批）

发文字号：2015年第38号

成文日期：2025-03-06

发布日期：2025-03-10

发布机构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分 类：节能与综合利用

载客车辆（M1类）落实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的符合性情况清单（第十五批）

依据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38号），现将载客车辆（M1类）有害物质使用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分别对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禁用物质要求》和《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要求及计算方法》的符合性情况（第十五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载客车辆（M1类）落实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的符合性情况清单（第十五批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5年3月6日

附件

载客车辆（M1类）落实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
管理要求》的符合性情况清单（第十五批）

第一部分 新产品

序号	企业名称	车辆商标	车辆型号	符合标准情况
1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淮牌	HFC6463E1PHEV2	符合
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淮牌	HFC 4 L PHEV2 S	符合
3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瑞风牌	HFC 6511REV3 D7	符合
4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瑞风牌	HFC 6511REV4 D7	符合
5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淮牌	HFC6511 PHEV1C7S	符合
6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瑞风牌	HFC6511 SE J2C8	符合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[中国政府网](#) [地方主管部门](#) [部属单位](#) [直属高校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

